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提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和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100%股权、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100%股权及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股权，根据公司分别与无线通讯、捷达运输以及神彩物流等三家标的公司之原股东签订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线通讯、捷达运输2015年度至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达到其承诺业绩，神彩物流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达到其承诺业绩，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盈利预测数额。

2、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与各交易方签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无线通讯100%股权、捷达运输100%股权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3、神彩物流原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郎建国等28名自然人依据与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拟向公司以股份方式补偿9,820,079股股份及返还现金360,069.56元，该等实施方案遵循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数量准确，方案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原股东各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神彩物流原股东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鉴于神彩物流原股东已经达到补偿上限，且公司已于2017年12月31日转让了神彩物流100%的股权，公司无需对神彩物流100%股权履行减值测试程序。

4、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提案，该等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等提案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18年4月22日